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6年9月15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约旦哈希姆王国常驻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实施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措施的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回顾你 2016 年 9 月 7 日的上一份说明，其中涉及约旦哈希姆王国就采取措施、以有效实施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和 [2270\(2016\)](#)号决议条款的情况提交国家报告事宜。

常驻代表团约旦哈希姆王国谨随函转递约旦政府关于上述决议的报告(见附件)。



2016年9月15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约旦就实施安全理事会关于加紧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2270\(2016\)](#) 号决议事宜提交安全理事会的简要报告

背景

约旦很久以前就设立了一个国家委员会，把跟进安全理事会规定制裁具体国家、实体和个人的决议实施事宜的部委和国家主管机构的代表全都吸纳进来。该委员会必须向外交部通报所采取的任何措施，以便能够起草必要的报告并定期提交安全理事会。

国家委员会跟进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 号决议实施工作的情况

委员会提交外交部的报告显示，自2016年3月2日通过第 [2270\(2016\)](#) 号决议以来，它未处理过涉及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任何事项或情形。然而，曾有一起怀疑可能违反该决议一项条款的情形。外交部与交通部合作，进行了处理，此事就此了结。2016年6月，外交部获悉，约旦一家公司所运营的两艘船只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经询问，该公司声称，它并不运营上述船只，其运营公司的业主不是约旦人。该公司补充指出，该公司只是在实施《国际安全管理规则》方面，才与这些船只打交道。然而，为确保实施第 [2270\(2016\)](#) 号决议，该公司与非约旦国籍的船主进行接触，“阿里曼”(Aliman)轮更换了旗帜。将从有关登记处获取确认该船更换旗帜的证书。“巴桑”(Bassant)轮(目前正在干船坞进行修理)船主在该轮重新投入运营前也会这样做。已指示交通部跟踪关注此案，并获取更换旗帜证书的副本。

还应当指出，约旦海关称，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口，以及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的所有物品都通过红色通道，因而须受实物检查。